**【轉知】衛福部公告：自即日起至110.2.28止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配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；未配戴口罩或任意飲食，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，由違反義務行為地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以新台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。**